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淮安市城市管理局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市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应急处置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市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应急处置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涟水县石湖镇外口怀洋砖瓦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258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5.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涟水县石湖镇外口怀洋砖瓦厂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6 年 02 月 25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